

##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搭乘高鐵回饋辦法

104年11月13日第三屆第五次理事會訂定  
107年6月9日第四屆第十二次理事會修訂  
108年6月4日第五屆第一次理事會修訂  
108年11月8日第五屆第四次理事會修訂  
115年5月8日第八屆第九次理事會修訂

一、適用對象：本會會員(含親朋好友)。

二、適用回饋票券：符合高鐵公司企業會員回饋辦法公告規定，並以本會統一編號**26392608**購買之高鐵票券。

(備註：回饋範圍如下-

車廂：商務車廂、標準車廂對號座、標準車廂自由座。

票種：全票(敬老票及孩童票、學生票無回饋)、一般團體之全票、早鳥優惠9折及8折、信用卡優惠。

三、回饋金額比例：高鐵與全教總以及本會約定提供之回饋比例。(依累積金額享回饋比例**1%~3.5%**。)

四、申請回饋金額程序：

(一)保留當年度1-6月及7-12月份搭乘「票根」或「購票證明」。

(二)填寫「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搭乘高鐵回饋申請表」。(請在本會網站下載)

(三)請將「票根」或「購票證明」依申請表填寫順序，用釘書機裝訂於「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搭乘高鐵回饋申請表」背面左上角，並以「掛號」寄回(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3樓)或親送至工會辦公室，基於作業成本考量，申請者須自付掛號。

(四)申請時間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則不予受理)：

1.第一階段：7月1日-7月15日(申請當年度1-6月份搭乘回饋金)

2.第二階段：1月1日-1月15日(申請前年度7-12月份搭乘回饋金)

(五)回饋金額全面轉換為電子式優惠券，工會收到「票根」或「購票證明」與「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搭乘高鐵回饋申請表」後，指定專人核對搭乘資料及計算回饋金額，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，優惠券兌換網址連結及驗證碼將利用E-MAIL寄出，請務必提供有效使用的信箱地址(兌換資料遺失，歉難補發)。

(六)優惠券有三種面額，分別為：100元、200元、500元。回饋金額將依公布之回饋比例計算，核算後金額需達一百元(含)以上，並四捨五入進位至百位數，折換優惠券。前揭優惠券使用規定請逕上高鐵網站查詢。

申請人請勾選欲兌換面額，倘若有下列情形，皆以面額一百元之優惠券兌換之：

- 1.實際回饋金額低於勾選面額
- 2.兌換後剩餘金額低於勾選面額
- 3.未勾選者

因退票或取消，優惠券將歉難補發。

五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惟遇高鐵回饋變更時，可隨之變更，再提理事會追認。

##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員搭乘高鐵回饋申請表

◎請將「票根」或「購票證明」依序裝訂於申請表背面左上角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◎優惠券網址連結及驗證碼寄送日期:\_\_\_\_\_

承辦人簽章: